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甘肃卓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31日

**目 录**

**[摘 要 1](#_Toc32680)**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_Toc6086)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_Toc8845)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_Toc304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1](#_Toc4800)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_Toc52)

[（一）综合评价结论 1](#_Toc31102)

[（二）绩效分析 2](#_Toc27307)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_Toc4217)

[四、有关建议 2](#_Toc5786)

**[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设备购置费绩效评价报告](#_Toc29730)** [4](#_Toc29730)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6146)

[（一）项目立项背景 4](#_Toc4846)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4](#_Toc28880)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4](#_Toc10155)

[（四）项目组织管理 5](#_Toc4859)

[二、项目绩效目标 8](#_Toc3330)

[（一）总体目标 8](#_Toc5838)

[（二）年度目标 8](#_Toc8156)

[三、评价基本情况 9](#_Toc140)

[（一）评价目的 9](#_Toc23904)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9](#_Toc13038)

[（三）评价依据 9](#_Toc29721)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_Toc646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_Toc27091)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_Toc19813)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7](#_Toc2025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_Toc1927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9](#_Toc32422)

[（二）项目过程情况 22](#_Toc10532)

[（三）项目产出情况 24](#_Toc2648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6](#_Toc43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7](#_Toc2018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_Toc29139)

[八、有关建议 29](#_Toc12534)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30](#_Toc32689)

摘 要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部分设备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且部分设备老化需要进行报废更新，以满足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专用设备的需要，降低设备故障率和维修保养费用，有力提高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3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设备购置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78.2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设备购置费”项目实际支出278.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按计划完成了设备采购，采购通用办公设备376件、专用办公设备12件，采购的设备均通过验收，满足了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设备的需求，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了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运用事先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当调整，并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专家论证等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评定2023年度设备购置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0.87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评价认为，设备购置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在专项资金统一保障下，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执行管理到位，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通过项目实施，满足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设备的需求，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了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但也存在制度执行有待规范，部分指标未完成的年度目标的问题。

# 三、存在问题

（一）制度执行有待规范

经查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合同协议、会计凭证等资料，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存在部分设备购置验收不规范的问题。二是存在个别询价采购报价单中未附供货商营业资质的问题，三是存在采购合同内容不完整，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的问题。

（二）个别指标未完成年度目标

通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专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

#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一是完善履约验收流程，二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明确政府采购程序，三是严把采购审核关，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加强绩效管理，落实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的设置，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二是严格落实年度设备购置计划，加强部门沟通，结合上一年度实际采购数量和本年度业务处室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地编制采购预算。

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设备购置费绩效评价报告

甘卓诚咨字【2024】第193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办案数量的增长与信息化、数字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对于法院专业设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部分设备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且部分设备老化需要进行报废更新，以满足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专用设备的需要，降低设备故障率和维修保养费用，有力提高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设备购置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法院工作日常所需设备的采购，包括通用办公设备、专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设备、网络信息设备、其他办公设备支出。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278.2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25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8.2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设备购置费项目实际支出278.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计划内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计划于本年度完成法院工作日常所需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采购工作，及时更新替换老旧设备，维持法院日常工作所需，确保法院的日常运转。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各科室设备更新购置的统计、旧设备报废处置，新设备购置的招投标、验收、入库、合同及付款的审核流程等工作严格按规章制度进行。

**2.项目实施情况**

本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按计划完成了设备采购，采购通用办公设备376件、专用办公设备12件，采购的设备均通过验收，满足了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设备的需求，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了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流程**

预算资金拨付单位：甘肃省财政厅是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核批复，保证设备购置费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并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考核及奖惩，保证资金有效使用等。

预算执行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处负责日常工作中专用和通用设备的采购工作。

**2.项目实施流程**

设备购置费项目的实施大体分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执行、资金支付和报销入账四个阶段。

1. 装备资产配备范围。根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指标标准通知》的规定，法院装备资产配置范围主要有三大类：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三类资产配置采购都要执行最高法院规定的指导技术参数和价格标准。
2. 装备计划审核管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装备资产配置审核采购工作小组，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行装处，专门负责审核各庭处室提出的装备资产配置需求，向院党组提请批准配置计划、办理政府招标采购手续、为全院配置各类装备资产。法院各类装备资产配置坚持“配置有计划、事前须审核、资金列预算、采购凭招标、庭室来使用、行装统监管”的原则。每年8月份，院机关各庭处室根据审判办案等实际情况，提出下一年部门装备资产需求计划，提交审核采购工作小组汇总审核，按程序报经主管院长审定，提交院长办公会或院党组会议研究后，正式作为全院装备采购年度计划，向省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资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正式列入部门采购预算的装备资产购置项目，由审核采购工作小组按业务需要和工作进度招标采购。未列入年度装备资产采购计划预算的项目，原则上不采购配置，但属于最高院和院党组根据客观实际规定必须配置的，审核采购小组积极追加采购计划，申请通过增加资金预算，努力确保实现审判办案职能。

（3）装备资产采购程序。凡是需要政府采购招标的，院机关需求部门提出采购招标的相关技术参数,与审核采购小组共同编制项目招标公告文本，并配合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办理公告发布相关手续。审核采购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招投标法规定，随机抽取专家组，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局进场公正评标，审查投标企业提供的响应文件、相关样品，根据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供货单位签订合同，并报省财政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装备资产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时，审核采购小组组织正式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4）装备资产报销入账。经过验收合格的装备资产，由审核采购小组的业务需求庭处室人员整理填写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表单，到行装资产部门办理装备资产实物入账登记，办理交付领用手续。审核采购小组经办人员收齐采购计划审批表、招标公告、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必要时附绩效评价报告，连同院里审核同意的装备资产采购配置计划申请表、提交行装财务部门办理报账手续，由审核采购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签，财务部门审核据实支付资金。

**3.资金管理流程**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财务经费管理的规定》明确规定了经费报销实行统一审核，分级审批制度，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守政府会计准则，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为中心，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资产购置实行事前审批制度，购买人员须事前提交书面申请及填制《省法院机关固定资产申请配置单》，由部门领导、分管领导审签后，报司法行政装备处协同相关处室核查同意后办理。购置完成后，经办人员持书面申请报告、原始发票及清单、合同、文件说明等资料到机关财务审核报销。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按时完成设备采购，且保障设备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00%，采购完成后将满足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专用设备的需要，降低设备故障率和维修保养费用，有力提高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年度目标**

本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计划完成法院工作日常所需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采购工作，及时更新替换老旧设备，维持法院日常工作所需，确保法院的日常运转。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预算内 |
| 设备平均成本 | 标准 |
| 产出目标 | 数量指标 | 通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 =680个 |
| 专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 =58个 |
| 质量目标 |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 >=98% |
| 时效目标 | 设备采购及时性 | 及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障人民法院日常办公需求有效性 | 有效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设备购置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设备购置费项目实施的成果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项目管理，为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切入点：

1.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以及保障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的相关措施；

2.重点关注采购流程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合同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法院带来的产出与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绩效评价重点项目-设备购置费。

评价范围为设备购置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278.20万元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情况，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7.《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9.《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甘财绩〔2021〕5号）；

10.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职责相关规定；

11.行业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2.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立项背景、实施方案、预算批复相关文件、绩效目标、自评价相关资料、财政资金拨付凭证、工程全过程资料和项目实施效果等资料；

13.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14.评价组收集、调研、访谈、问卷调查获取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和工作流程，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客观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深度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和评价结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规范、科学、合理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第三方评价机构现场核实、资料评审相结合，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确保评价结论公正客观，评价意见有效可用。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确定项目的效率性和效益性。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5）访谈法。评价小组现场访谈相关专业人员，根据被询问者的答复收集客观的、不带偏见的事实材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要求，从设备购置费项目预算、立项、批复、实施、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是否遵守规定、是否真实、是否及时，以结果为导向，根据指标类型设定定性与定量标准，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分配比例为20:20:10:30:20。本次评价侧重项目产出与效益方面，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占比为50%。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指标划分为三级，综合评价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二、三级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可量化、可操作的细化绩效目标，指标分值根据项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1）项目决策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20分。重点关注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及职能；立项流程是否合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是否能做到细化、量化和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资金安排依据是否充分，安排额度是否与项目相适应。

（2）项目过程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20分。重点关注专项资金是否及时到位，保障项目执行；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专项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3）项目成本指标一级指标，权重10分。重点关注项目经济成本，项目实际支出是否超出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项目产出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30分。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分析项目的产出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

（5）项目效益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20分。从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两个方面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重点项目的实施产生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1）评价评分。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评分分值 | ≥90 | ＜90，≥80 | ＜80，≥60 | ＜60 |

**4.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资料清单，收集法规文件、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佐证材料证据，全面考察项目执行情况。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撰写报告阶段三个阶段。

### 1.准备阶段

（1）确定绩效评价组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安排部署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及时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各参评人员对绩效评价情况做进一步了解。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和职业资格**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1 | 郑生伟 | 审核人 | 绩效评价师 |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
| 2 | 刘燕 | 主评人 | 绩效评价师 | 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报告撰写、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
| 3 | 赵悦江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
| 4 | 吕晓芳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 5 | 向文霞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 6 | 杨世勋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2）评价时间安排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确定评价时间为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31日。

### 2.实施阶段

（1）递交资料清单

绩效评价组在拟开展现场评价的5个工作日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发送资料清单，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前准备评价资料。

（2）进驻评价单位

评价组按时进驻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工作方案，于2023年7月10日，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次访谈旨在通过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听取项目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效果等情况介绍。

（3）资料分析及复核

根据访谈了解情况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对，核实其真实性。结合资料进行现场查看，核实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4）进行现场评分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经反复分析、研究，按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5）开展社会调查

根据绩效评价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随机抽取项目受益对象进行调查，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

### 3.撰写报告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评价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及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2）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征求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及评价数据资料经绩效评价负责人和被评价单位确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提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财政部门。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运用事先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当调整，并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专家论证等评价方式，客观公正地评价，评定2023年度设备购置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0.87分，评价等级为“优”。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指标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2.5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2.5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5 | 10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5 | 100.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2.5 | 10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2.5 | 100.00% |
| 过程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10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100.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5 | 2.5 | 10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5 | 1.67 | 66.80% |
| 采购管理规范性 | 2.5 | 1.67 | 66.80%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2.5 | 1.25 | 50.0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5 | 5 | 100.00% |
| 设备平均成本 | 5 | 5 | 100.0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通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 5 | 2.75 | 55.00% |
| 专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 5 | 1.03 | 20.60%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 10 | 10 | 100.00% |
| 时效指标 | 设备采购及时性 | 10 | 10 | 100.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人民法院日常办公需求有效性 | 10 | 10 | 100.00% |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 | **100** | **90.87** | **90.87%** |

评价认为，设备购置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在专项资金统一保障下，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有力提高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但该项目也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组织管理不完善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评价分级设计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充分 | 充分 | 2.5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规范 | 规范 | 2.5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合理 | 合理 | 5 | 10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明确 | 明确 | 5 | 100.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科学 | 科学 | 2.5 | 10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合理 | 合理 | 2.5 | 100.00% |
| **合计** | | **20** | **-** | **-** | **20** | **100.00%** |

### 1.项目立项

设备购置费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管理流程履行了项目立项手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立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2.5分，评价得分为2.5分。随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办案数量的增长与信息化、数字化程度的不断提升，目前部分设备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且部分设备老化需要进行报废更新，以满足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专用设备的需要，特设立此项目。项目设立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党政决策；项目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相符，属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职责范围；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法规政策。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法院工作日常所需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采购工作费用支出，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意见》等政策依据设立。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属于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项目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要求，科学规范设置了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经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年初制定的《2023年度省级部门设备购置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资金投入**

设备购置费项目资金投入方向符合政策规定，按照年度预算合理分配。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设备购置费项目实施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分析研究并制定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次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当前年度** | **支出功能分类** | **支出经济科目** | **总计** |
| 2023 | [2040504]案件审判 |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 250.00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管理规范性、合同管理完备性四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09分，得分率85.45%。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100.00% | 100.00% | 3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100.00% | 100.00% | 3 | 10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合规 | 合规 | 4 | 100.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5 | 健全 | 健全 | 2.5 | 10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5 | 有效 | 有待规范 | 1.67 | 66.80% |
| 采购管理规范性 | 2.5 | 规范 | 有待规范 | 1.67 | 66.80% |
| 合同管理完备性 | 2.5 | 完备 | 有待完备 | 1.25 | 50.00% |
| **合计** | | **20** | **-** | **-** | **17.09** | **85.45%** |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设备购置费全年预算数278.20万元，专项资金年初随部门预算同步下达，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00%。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设备购置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78.2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25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8.20万元，全年执行数278.20万元，年末无结余资金，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评价组通过查阅国家及地方财务法规及文件办法，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办法，经查看财务凭证及附件，比较分析资金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财务监控情况。评价认为，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财务经费管理规定》等制度要求，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虚列支出情况，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为加强和规范省级预算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项目工作质量和资金效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省法院装备资产配置管理规程》的通知（甘高法〔2017〕353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规定（施行）》的通知（甘高法〔2019〕278号）对于法院系统内各项工作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制度支撑。评价认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且符合相关财务及业务制度的规定，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67分。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制度管理进行资金申请和下达、使用、监督。经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设备购置相关合同协议、会计凭证等资料，在采购设备过程中，存在验收不规范的问题，如验收单位未填写验收结论，未组织验收等，评价认为，履约验收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扣0.83分。

（3）采购管理规范性

采购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67分。经核查采购合同、采购工作会议记录等资料，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方式基本符合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12号）的要求。但存在询价采购报价单后未附供货方资质的问题，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扣0.83分。

（4）合同管理完备性

合同管理完备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25分。经查验设备购置相关合同、协议，以及会计凭证等资料，发现存在部分合同中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评价认为，政府采购合同审核不严谨，扣1.25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包括成本控制情况、设备平均成本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5 | 预算内 | 预算内 | 5 | 100.00% |
| 设备平均成本 | 5 | 标准 | 标准 | 5 | 100.00% |
| **合计** | | **10** | **-** | **-** | **10** | **100.00%**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预算金额，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设备购置费项目成本控制在278.20万元以内，未超预算。

设备平均成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尽量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所有采购设备控制在成本内。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3.78分，得分率79.27%。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通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 5 | =680个 | 376个 | 2.75 | 55.00% |
| 专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 5 | =58个 | 12个 | 1.03 | 20.60%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 10 | >=98% | 100% | 10 | 100.00% |
| 时效指标 | 设备采购及时性 | 10 | 及时 | 及时 | 10 | 100.00% |
| **合计** | | **30** | **-** | **-** | **23.78** | **79.27%** |

**1.数量指标**

通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75分。年度目标值>=680个，本年实际采购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376个，未完成年度目标，扣2.25分。

专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1.03分。年度目标值>=58个，本年实际采购安检门及入口闸机等专用设备12个，未完成年度目标，扣3.97分。

**2.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装备资产配置审核采购工作小组，审核小组设置在行装处，本年度购置的各类资产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审核采购小组对采购的所有设备组织正式验收，形成验收报告，涉及高技术、高性能、价值高的装备资产，聘请第三方协同验收，确保装备资产质量，本年度购置设备388个，全部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经核查各类合同文件、验收单、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办公日常所需要的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财务管理平台系统基础软件、办公软件系统均在计划时限内完成购置，保障了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人民法院日常办公需求有效性 | 10 | 有效 | 100% | 10 | 100.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98.21% | 10 | 100.00% |
| **合计** | | **20** | - | - | **20** | **100.00%** |

**1.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法院日常办公需求有效性：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通过采购法院日常工作所需的通用设备、法宣专用设备、防爆安全设备、机房专用设备、档案库房装备等，替换已经无法使用的报废设备，以满足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设备的需要，降低设备故障率和维修保养费用，有力提高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

**2.满意度情况**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评价组针对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制作调查问卷，考核设备购置费项目的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回收调查问卷48份。经调查，发现工作人员对法院设备更新比较满意，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21%。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政府采购流程规范，项目实施有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不同金额的设备分别采取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并且及时签订了相关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评标报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项目采购流程规范。

（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到位

为加强执勤执法设备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保障业务工作需要，维护法院机关形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装备资产配置管理规程》从采购计划的制定、预算上报、设备采购验收、财务入账、设备维修维护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加强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装备资产购置的计划管理，规范了采购行为，强化日常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组织实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1.经查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合同协议、会计凭证等资料，存在购置设备验收不规范的情况。如：2023年4月121号记账凭证，配置办公家具费用39,750.00元，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甘肃兆贤家具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4月3日，后附验收单验收日期为2023年3月1日，验收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7月125号记账凭证，食堂购买厨房设备费用48,600.00元，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榆中东升酒店用品经营部签订《厨房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期限为：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未见验收单据。2023年9月119号记账凭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比武竞赛费用99,503.00元，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城关区武都路顺祥安防器材经营部签订《采购合同》，后附验收单，未填写验收结论，验收不规范。不符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省法院装备资产配置管理规程》的通知（甘高法〔2017〕353号）三、规范装备资产政府采购程序 （四）装备资产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时，审核小组要组织正式验收，形成验收报告”相关管理规定。

2.存在个别询价采购报价单中未附供货商营业资质的问题。如2023年10月54号记账凭证，司法警察业务技能比武竞赛器材购买费37,803.00元，后附询价单无供货商相关资质。

3.存在采购合同内容不完整，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的问题。如：2023年2月173号记账凭证，购置手机屏蔽柜费用49,800.00元，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国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未签订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5月121号记账凭证，2022年第三季度设备采购费341,200.00元，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甘肃伟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网上商城采购合同》未签订日期；2023年10月92号记账凭证，第二季度办公设备（笔记本、台式机等）采购费用96,910.00元，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甘肃乐天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康普耐特科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场合同》未签订日期。

（二）个别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通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专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通用设备目标值680个，完成采购376个，专用设备目标值58个，完成采购12个，均未达到年度计划目标。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预算管理要求，践行节约型机关的理念，且大部分办公设备未达到报废年限，采购数量较少。

八、有关建议

（一）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完善履约验收流程。设备采购完成后采购方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组成验收组，对供应商实际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是否符合其采购人的要求、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并留存纸质验收单，在日常工作中，不断规范履约验收程序，健全运行机制，确保政府采购效果落到实处。二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对各个环节的控制，明确采购流程及相关要求，规范采购程序，降低采购成本；三是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要严把采购审核关，定期对采购项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深化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一是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的设置，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通过绩效指标更好地反映出资金支出产生的产出及效益。做好绩效指标编制、审核，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切实可行、如期实现。二是严格落实年度设备购置计划，加强部门沟通，督促相关处室加快进度，提升工作效率，尽快完成各指标年度目标。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设备购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设备购置费项目问题清单

甘肃卓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